

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
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

委託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辦理

「臺北市照顧服務員專班第 14 期」

甄試錄取名單清冊

核准文號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13 年 3 月 22 日北市職能評字第 1136001391 號函

正取 30 位(按准考證號排序)			
准考證號	姓名	准考證號	姓名
154030004	楊○玉	154030052	孫○富
154030010	林○雅	154030059	黃○杰
154030015	黃○蓉	154030061	孫○
154030016	蔡○倫	154030064	林○宜
154030021	蔡○芬	154030072	何○璇
154030023	李○玲	154030073	江○青
154030028	吳○承	154030075	潘○萍
154030029	黎○英	154030084	周○一
154030032	林○庭	154030085	李○靜
154030033	徐○銘	154030086	莊○文
154030035	歐○荃	154030087	唐○貞
154030040	林○盛	154030088	溫○娟
154030043	游○雯	154030090	邱○勝
154030047	陳○萍	154030095	黃○瑞
154030049	李○蕙	154030096	楊○鈴
備取 10 位(按成績高低排序)			
准考證號	姓名	准考證號	姓名
154030044	張○初(備取 1)	154030014	洪○美(備取 6)
154030034	翁○晴(備取 2)	154030030	李○香(備取 7)
154030067	陳○承(備取 3)	154030042	許○○月(備取 8)
154030041	徐○民(備取 4)	154030005	王○美(備取 9)
154030046	李○鴻(備取 5)	154030048	鄭○純(備取 10)

※試題疑義、成績複查及申訴之作業原則如下：

1.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 3 個工作日內提出，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參加甄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